

**兴宁区 450102101013GB00093、
450102101013GB00095、450102101013GB00097
宗地配套幼儿园和小学建设履约协议书**

甲方： 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

乙方：

乙方在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南宁市年第____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，竞得位于南宁市兴宁区那荷路以东、那况路以北，面积 31114 平方米（折合 46.67 亩）的地块一（宗地号：450102101013GB00093）、面积 35836 平方米（折合 53.81 亩）的地块二（宗地号 450102101013GB00095）、面积 20229 平方米（折合 30.34 亩）的地块三（宗地号 450102101013GB00097）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根据《南宁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》、《南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、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（南住建开发意见书〔2019〕25号）的要求，须在该三宗地块须红线范围外配建面积 9243 平方米（折合 13.86 亩）的幼儿园及面积 22843 平方米（折合 34.26 亩）的小学各一所。为顺利推进该项目配套幼儿园和小学建设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配套幼儿园、小学建设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幼儿园和小学用地

（一）幼儿园和小学建设用地，通过划拨方式解决。

（二）幼儿园建设用地位于 450102101013GB00097 宗地北侧，用地面积不少于 9243 平方米（折合 13.86 亩），最终以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规划图或土地权属证书为准。

(三) 小学建设用地位于 450102101013GB00093 宗地东侧，用地面积不少于 22843 平方米（折合 34.26 亩），最终以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规划图或土地权属证书为准。

(四) 幼儿园和小学建设用地使用权属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，甲方协助乙方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，土地权属证书须办为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。

二、幼儿园和小学建设

(一) 建设规模

- 1、幼儿园建设规模按不少于 18 个教学班的幼儿园建设。
- 2、小学建设规模按不少于 24 个教学班的小学建设。

(二) 建设标准

1、幼儿园严格根据《幼儿园建设标准》（建标 175-2016）、《托儿所·幼儿园建设设计规范》（JGJ39-2016），并参照《南宁市兴宁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设施和装修标准（试行）》进行建设。

2、小学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设计及建设规范、《南宁市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》（南发改社会〔2013〕23号）执行。

(三) 建筑面积

1、幼儿园的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6000 平方米，最终以项目立项批复为准。

2、小学的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15000 平方米，最终以项目立项批复为准。

(四) 建设方案

幼儿园和小学的规划设计方案、建筑设计施工图需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相关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后，才能报市自然资源局或其它相关部门审定。

三、幼儿园和小学命名

幼儿园暂定名为_____，小学暂定名为_____，最终命名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为准。

四、幼儿园和小学投资建设责任与义务

(一) 幼儿园、小学建设所需资金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(二) 幼儿园、小学建设用地的划拨地价款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(三) 幼儿园、小学教学仪器设备及开办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。

(四) 幼儿园、小学竣工交付使用后，管理运营及维护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，幼儿园、小学的工程质量在质保期内由原施工单位依法进行质保。

五、幼儿园、小学建设和竣工备案交付时间

(一) 幼儿园计划于_____年_____月开工，_____年_____月前竣工备案交付甲方。

(二) 小学计划于_____年_____月开工，_____年_____月前竣工备案交付甲方。

(三) 若由于征地拆迁问题未能提供建设用地影响办理相关手续，导致不能按约定时间开工、约定时间交付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落实建设用地，确保如期开工建设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(一) 幼儿园、小学建设竣工备案后移交甲方作为公共教育资源，幼儿园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幼儿园，小学用于举办公办学校。

(二)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

(三) 争议解决方式：甲乙双方如有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所引起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(四)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南宁市自然资源局、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备案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 南宁市五象新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市民中心 B 座 2
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大厅

